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彭飞舟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 54,889,037.0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8,903.70 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4,891,834.09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日的公司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派送红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300 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1%。详细财务数据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带来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

要，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上述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进行的合理预计，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担保预计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宜。

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核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 ARNTZ GmbH + Co. KG 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关联董事方鸿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建立“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特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报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